



上海加大研发中心激励力度

概要

- » 上海刚出台新一轮措施，加大对外资研发领域的投资支持。新规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同时取代 2020 年版规定。新规定对原有的三类外资研发中心（本地型、全球型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并为后二者（全球型和创新平台）提供了专门的财政补助。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详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新政，加大对外资研发领域的激励力度，即《上海市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新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取代其 2020 年的版本。

上海的新《规定》延续将外资研发中心划分为三类的惯例，每类均具备独特的职能和认定标准。

更新后的研发激励措施

新《规定》带来了多项关键性修订，旨在简化申请流程并提高研发性投资的门槛，具体如下所示：

- 引入一个针对研发投入承诺的具体时间框架；
- 根据近三年的研发投入累计金额核算，不再按历史累计核算；
- 修订全球研发中心的认定标准，提高门槛，要求至少配备 50 名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0 万美元（较之前提高了一倍）；
- 明确了财政激励措施的级别，为申请者提供更高的透明度。

新认定标准

《规定》明确了三类外资研发主体的认定标准，即：

- a) 研发中心；
- b) 全球研发中心；
- c) 创新平台。

其认定标准及资助金额详见下表。

	A. 研发中心	B. 全球研发中心	C. 创新平台
适用的申请者	指专注于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或高科技研究的上海研发企业。	指经由母公司集团正式指定为全球化研发中心的上海企业（或其事业部），拥有独特的研发平台，并负责管理全球项目。	指运营开放创新平台的企业，通过提供设施、空间和专家指导来促进与初创研发企业的合作。
认定标准	基础标准： 1. 在上海注册的企业； 2. 研发方向符合国家和上海的产业发展导向； 3. 拥有具体的研发项目、设备、场所和设施； 4. 研发投入 ≥ 200 万美元（近 3 年累计）		
	无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1. 集团指定的研发中心； 2. 研发投入 $\geq 2,000$ 万美元（近 3 年累计）； 3. 最低配备 50 名研发人员； 4. 中国研发投入与全球研发投入之比： a) 至少 10%（适用企业）； b) 至少 8%（适用于全球研发投入 > 1 亿美元的）；或 c) 至少 20%（适用事业部）。	附加条件： 1. 最低投入额为 200 万美元； 2. 最低场所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3.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至少 10 个； 4. 拥有概念验证功能，具备现有设施、设备及专家指导。
财政支持 ¹	无指定	5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平台须拥有至少 5 名专职人员和 5 个已实现上市或协议转让的项目）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额外红利

除财政支持外，外资研发中心还可从一系列行政支持中获益，具体如下：

- **数据流通便利：**研发中心可使用用于跨境研发数据传输的优先通道，并由专门人员提供支持。在许可范围内，数据流可免于接受常规出口安全审查。
- **外汇支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先支持，用于开立自由贸易账户、促进跨境融资、技术贸易、特许经营、许可协议以及资金池的建立。符合资格的个人也可申请自由贸易账户，享受简化外汇流程。
- **服务贸易支持：**为其提供专门的金融服务，包括税务申报指导以及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合同登记和税务评估的绿色通道。
- **上海户籍优待：**符合城市规定条件的非本地高端人才可申请户口迁移。符合条件的海外专业人士可获得有效期最长可达十年的长期居留许可。研发中心还可聘用外国大学毕业生从事相关工作或实习。
- **职业资质认证支持：**为高端人才获取国内外专业资格证书及职称提供支持。
- **入境便利优先：**高端人才可享受入境特殊便利，包括工作签证现场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快速通关（线上行李申报、优先查验）及健康证明绿色通道等；同时可申请有效期三到五年的长期外籍居留许可，或优先考虑永久居留资格。
- **进口免税优惠：**根据现行政策，为研发及学术研究所需而进口的物资可免征进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 **研发税收激励：**研发中心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自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向非营利机构、高校和政府背景基金拨付基础研究支持资金后的加计扣除。

威韬中国的观察

在全球范围内，争夺顶尖研发基地的竞争已经打响。对于上海这类大都会而言，精英之争不仅仅是为了创造优势，更是生存之道。在全国各地，新一轮的抢滩措施此起彼伏，旨在赢得投资高地。

试看最近典型的例子：大众汽车集团于2024年年中在安徽省合肥市新设的综合性研发中心，其规模为该集团同类中心在海外之最，充分彰显了我国作为研发强国的磁吸效应。

如今，上海继续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新颁布的《规定》，旗帜鲜明的传递出勇为研发基地排头兵的信号。对于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追求卓越更上一层楼。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合伙人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王月祺
顾问
belle.w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6

中国业务部 (德国慕尼黑 WTS 公司)



Martin Loibl
合伙人
martin.loibl@wts.de
+ 49 89 28646-130



Hu-Joly, Lisa
经理
lisa.Hu-Joly@wts.de
+49 1743615365



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网址: www.wts.cn
邮箱: info@wts.cn



WTS 全球网址: www.wts.com
WTS 全球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 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 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 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 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 但不得修改, 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 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